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13〕23号

关于开展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有关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实施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工程的通知》（泉教人〔2010〕58号）精神，决定开展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我市公民办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校（园）长（书记，含正、副职）。已通过福建省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省名师培养人选、市名师培养人选评选的校长不再推荐参评。

二、遴选条件

具体见《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实施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工程的通知》(泉教人〔2010〕58号)的有关规定。遴选条件的补充说明详见附件一。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奖(邮政杯)获得者若年龄、学历符合泉教人〔2010〕58号文件要求,经本人申请、县(市、区)教育局同意申报,可直接作为培养人选。

三、培养人数和推荐名额

名校长培养人选 100 名[含申报参评的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奖(邮政杯)获得者],今年一次性遴选,原则上按中学 37 名、小学 48 名、幼儿园 15 名进行安排。推荐名额按遴选总数的 1:1.15 比例安排,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二。

四、遴选程序

(一)名校长培养人选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的原则,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研究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我局。

(二)我局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地、各校推荐的名校长培养人选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三)建议人选名单在泉州教育信息网等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入选人员名单,并予以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点考察人

选的师德表现、工作实绩、能力与水平，按照遴选标准和有关程序认真做好推荐工作，确保推荐人选质量。

（二）各地要按规定要求认真审核推荐人选的有关材料，确保推荐材料真实、有效。发现弄虚作假的，即取消推荐遴选资格。

六、申报材料及时间

推荐人选须提交的材料和要求如下：

1. 《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推荐表》（附件三，一式3份）。
2. 《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推荐情况一览表》（附件五，一式1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3.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书、教师资格证书、校（园）领导职务任命文件、校长任职资格和提高培训合格证书、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模块考试）中级合格证书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个人及任职期间所在学校获得的奖励或荣誉的证书复印件一式1份。
4. 2008年以来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1份。
5. 近5年来发表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校管理等教育论文代表作原件2篇，其它论文的复印件（含封面、刊物目录、论文正文和封底）；
6. 其它能够说明和体现本人教育理念、办学思想、管理经验、办学特色与实绩、影响力和示范辐射作用的有关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按目录（附件五）项目和顺序分类装订和整理后，

用纸质档案袋装袋并加贴标签后报送我局，所有复印件均须经所在学校和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并加盖公章。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有关学校将参评人员有关材料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前报我局人事科，同时报送《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推荐情况一览表》电子文档至邮箱 zhh22766208@126.com。

附件：1. 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遴选条件的补充说明
2. 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名额分配表
3. 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推荐表
4. 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推荐情况一览表
5. 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申报材料目录及标签

泉州市教育局

2013 年 2 月 4 日

附件一

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工程人选条件和 申报材料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校长任职年限。在不同学校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二、关于推荐人选的年龄。名校长培养人选女 40 周岁以下指 1973 年 1 月及以后出生，男 45 周岁以下指 1968 年 1 月及以后出生。

三、关于论文论著。一般要求在教育类 CN 刊物上公开发表，且为教育管理类或所教学科或专业的论文，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

发表在《福建教学研究》、《福建幼儿教育》、《福建教育德育与督导》上的论文，可视同在 CN 刊物发表的论文，但最多只视同 1 篇。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或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及以上的（不累计计算），可视同 1 篇论文。撰写字数以所编著作、教材的后记或编后语等有关说明为计算依据。编写教辅材料、练习册等不能折抵为论文。

四、若提供教育科研工作的证明材料，须包括教育科研课题的开题报告、课题立项书或批复件、有关论文、研究报告和结题报告或结题证书复印件等。

五、在确保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能予以推荐且不突破市下达的推荐名额的前提下，若申报对象其他条件特别优秀，年龄可放宽至男 50 周岁以下、女 45 周岁以下。

附件二

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	总计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备注
鲤城	7	2	4	1	
丰泽	7	2	4	1	
洛江	7	2	4	1	
泉港	8	3	4	1	
石狮	8	3	4	1	
晋江	13	5	6	2	
南安	17	7	7	3	
惠安	10	4	5	1	
安溪	14	5	7	2	
永春	8	3	4	1	
德化	5	2	2	1	
台商区	5	2	2	1	
市直	6	2	2	2	每所市直学校可推荐1 名入选参评
总计	115	42	55	18	

附件三

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 推 荐 表

姓 名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学校(单位)主管部门_____

泉州市教育局制

2013年2月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一式 3 份，表中内容一律用电脑录入、A4 纸双面打印，并将有关单位盖章页作为表格封底。
2.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3. 本人照片使用近期 1 寸免冠正面彩照。
4. 学校（单位）推荐意见栏，应简要说明被推荐人的师德、业务能力和水平、工作业绩、教育管理和教学成果等。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照 片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具有何种教师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政治面貌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任正职校长年限(骨干校长填任校级领导年限)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及专业						
健康状况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						
通讯地址 (含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含手机)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部门					任何职务	
主要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及所学专业					任何职务	
2008年以来年度考核和教学工作量情况	年度		年度考核等次			教学工作量(课时/学年)		
	2008-2009学年							
	2009-2010学年							
	2010-2011学年							
	2011-2012学年							

参加设区市及以上校长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地点	培训项目	举办单位
个人最高荣誉 (党政部门颁发)	获奖时间	表彰奖励称号		授奖部门
任职期间学校最高荣誉 (近五年来党政部门颁发)	获奖时间	表彰奖励称号		授奖部门
近五年主要学术论著	发表时间	论文、著作题目	刊物名称	统一刊号
参与课题研究工作情况	课题时间	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	本人承担情况
应邀作报告、介绍经验等	报告时间	主要内容	组织单位	参加人数
学校开展支教和对口帮扶情况				

<p>本人教育理 念、办学思想、 办学特色、管 理经验以及主 要成就和业绩 (800 字以内)</p>	
---	--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单位)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教育局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申报材料目录

学段（中学/小学/幼儿园）：

县（市、区）：

单 位：

姓 名：

序号	材料项目	份数	页码
1	推荐表	3	
2	身份证复印件	1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书复印件	1	
5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	
6	任命文件复印件	1	
7	任职资格和提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1	
8	计算机证书复印件	1	
9	个人荣誉证书复印件		
10	任职期间学校荣誉证书复印件		
11	2008年以来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1	
12	近5年论文代表作原件	2	
13	其它论文的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14	其它有关材料（含教育科研工作证明材料）		

县（市、区）教育局或市直学校审核人员（签字）：

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申报材料标签

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推荐材料			
学段		县(市、区)	
单位		姓名	

附件四

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推荐情况一览表

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